

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 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6-03-13 浏览次数： 3994

附件：3.江西农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.docx

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《江西农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赣农大发[2024]51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为确保 2025-2026 学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对象

2025级普通本科学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高考改革省份学生申请转专业，仅限于高考录取生源所在地的相同科类名称（如历史类、物理类、艺术类等）及相同选考科目专业之间进行；
2. 非高考改革省份学生申请转专业，理工类限于物理类专业，文史类限于历史类专业，艺术类限于艺术类专业大类。
3. 以特殊招生形式（中高班）录取的学生，仅限于相同招生形式之间申请转专业；艺术类专业学生仅限于原专业大类内申请转专业。
4. 2025级普通本科生已学课程全部合格（不含补考合格）学生，可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。仅有一门补考且补考合格的学生，仅限于申请本学院内专业或农学学科门类专业转专业。

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转专业申请

1.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而要求转专业的；
2. 受纪律处分的；
3. 休学期间要求转专业的；
4. 应作退学处理的；
5. 已学课程有1门及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的；
6. 三校生要求转入非三校生生源专业的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 2026年3月19日前，各学院对外发布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。
2. 2026年4月9日前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，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。学生最多可申报两个专业志愿（第一、第二志愿），录取时优先满足第一志愿，若两个志愿均被录取，默认录取第一志愿。
3. 2026年4月15日前，学院完成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批，将审批表和汇总表报教务处。
4. 2026年4月17日前，教务处复核通过的学生审批表转发至转入学院。
5. 2026年5月18日前，转入学院根据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完成转专业考核工作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及递补名单，若学生被两个志愿同时录取，第二志愿名额顺延至递补名单。5月25日前，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公示三天后将拟转入学生名单和审批表报教务处。

6. 教务处汇总拟转专业的学生名单，报学校审核批准，确定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，并在教学网上公示。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由教务处发文通知。

五、其他

1. 获准转专业学生，若第二学期有两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，则取消转专业录取资格。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计入补考门次。

2. 学生转专业后，原则上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，且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。转入学院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，对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的课程类别及学分进行认定和转换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江西农业大学2025-2026学年转专业信息汇总表

附件：2.江西农业大学2025-2026学年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名单汇总表

附件：3.江西农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

江西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6年3月16日

附件【附件：1.江西农业大学2025-2026学年转专业信息汇总表.xlsx】已下载444次
附件【附件：2.江西农业大学2025-2026学年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名单汇总表.xlsx】已下载839次
附件【附件：3.江西农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.docx】已下载878次

关于我们

联系电话：0791-83813309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

©2002-2024 江西农业大学 赣ICP备17001034号-3 赣公网安备 36010602000030



友情链接

教育部

江西教育厅

